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具体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 1 | | 一、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一）强化事前公开 | 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实施方案中主动公开相关信息（1）-（8），集中设置板块。 | 2019年11月 | 办公室牵头，法规处、监察总队、  机动车中心、审批处配合 |
| 2 | | （二）规范事中公示 | 1.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 结合日常执法工作落实。 | 长期工作 | 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 |
| 3 | | 2.做好告知说。 |
| 4 | | 3. 主动公示执法检查计划 |
| 5 | | 4.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公示的信息 | 结合日常执法工作落实。 | 长期工作 | 法规处、审批处、固体处、辐射处、  机动车处、水处 |
| 6 | | 5.明示政务服务岗位信息 | 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信息公示牌或者电子信息屏，主动公示窗口办理业务名称和办理人员信息。 | 2019年12月 | 审批处 |
| 7 | | （三）加强事后公开 | 1.及时公开执法决定 | 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除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长期工作 | 法规处、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  审批处、污染源处、固体处、辐射处、水处、监测处、生态处、机动车处、  投诉举报中心、办公室 |
| 8 | | 2.动态更新信息内容 |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 长期工作 | 法规处、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  审批处、污染源处、固体处、辐射处、水处、监测处、生态处、机动车处、  投诉举报中心 |
| 9 | | 二、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一）规范记录内容 |  | 规范行政执法文字、音像记录。 | 长期工作 | 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审批处、  污染源处、固体处、辐射处、水处、  监测处、生态处、机动车处、  投诉举报中心 |
| 10 | | （二）妥善保管储存 |  | 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制作案卷保存。 | 长期工作 | 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审批处、  污染源处、固体处、辐射处、水处、  监测处、生态处、机动车处、  投诉举报中心 |
| 11 | | 三、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一）明确审核机构 |  | 确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 | 2019年9月 | 法规处 |
| 12 | | （二）明确审核范围 |  |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2019年12月 | 法规处牵头，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审批处、污染源处、固体处、辐射处、水处、监测处、生态处、污染源处、  投诉举报中心配合。 |
| 13 | | （三）明确审核内容 |  | 法制机构完成审核后，应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 | 长期工作 | 法规处 |
| 14 | | 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问题，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及时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 长期工作 | 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审批处、  污染源处、固体处、辐射处、水处、  监测处、生态处、污染源处、  投诉举报中心 |
| 15 | | （四）明确审核责任 |  | 制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 2019年12月 | 法规处牵头，监察总队、机动车中心、审批处、污染源处、固体处、辐射处、水处、监测处、生态处、污染源处、  投诉举报中心配合 |